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16 年 4 月 28 日	现场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1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	2016年8月29日	现场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	2016年10月8日	通讯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6年10月25日	现场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6年三季度报告》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及四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个别不规范的地方已经及时指出并请相关人员改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的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